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检察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单位		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38.00	38.00	38.00	10	100.00%	10.00
		其中:财政拨款	38.00	38.00	38.00	10	100.00%	10.00
		上年资金结转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各类媒体渠道开展各类法治宣传，普及检察知识，打造一批题材丰富的原创作品，切实提高我院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。				制作推出系列普法宣传新媒体作品，宣传检察履职成效、普及法律知识等，持续提升法治宣传传播影响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	数量指标	25		25			
		质量指标	20		20			
		时效指标	10		10	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10		10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20		17	偏差原因：缺少社会效益效果评价体。 改进措施：加强社会效益效果评价体系建设。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5		2	偏差原因：缺少该项目的满意度调查。 改进措施：注重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，并以满意度调查结果为考核根据，及时了解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和服务对象需求。		
总分			100		94.00			